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E-002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4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92万股，发行价格7.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279,64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6,122,641.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157,002.49元。上述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E-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得做其他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39,700.00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本次募集资金储存专户2017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84.3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储存专户实际余额43.15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227.45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27.70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25万元后的净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43.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5年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海峡银行	100053832750010001	431,545.47
	小计		431,545.47
	合计		431,545.47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15 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15.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515.70	39,515.70	8,200	39,700	100.4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15.70	39,515.70	8,200	39,700					-
超募资金投向										
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515.70	39,515.70	8,200	39,7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具体)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具体见附注(一)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见附注四						

注：BT 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政府主工程的推进情况而变化，故无法预测准确的完工日期。

（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和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